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90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黃加儒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
刑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黃加儒因詐欺等案件，數罪
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依法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
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
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
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
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前項定
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
前項檢察官聲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受刑人，非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
之「檢察官」，縱認其所犯數罪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依
前揭說明，亦僅得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提
出聲請，或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依前開規定請
求該檢察官聲請之，是聲請人逕以自己名義向本院聲請定其
應執行之刑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名阜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李璉穎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